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董事杨华先生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5、发行数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7,449,66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杨华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杨华先生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锁定 18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型微波、毫米波组件系统研发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21,349.79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盛路通信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1,349.79	7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8、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杨华先生签订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杨华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

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杨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另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